

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晴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晴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若豪	65年1月7日	男	高雄市	無	四維國小師大附中中華藝校東方工專	1. 藥品物流業務專員 2. 前義守大學副校長黃俊英助理 3. 合群旅行社簽證組業務員及領隊 4.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話劇社指導老師 5. 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團長	1. 因人口老化增加，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患者，設置長照據點及協助本里長輩行動不便及弱勢族群處方藥品的收送不定期舉辦藥師講解藥物正確使用觀念及常識講座。 2. 請許祖榮律師事務所，定期協助本里里民諮詢法律常識及里民本身案件處理。 3. 全力協助本里里民，有關防疫或染疫者（居家隔離）的各項事宜。 4. 因治安問題日漸嚴重，為保障本里里民自身安全，設立巡守隊。 5. 協助社區大樓太陽能種電補助計畫，並將補助金全數回饋予本里里民及社區大樓（便以節省大樓管理費用開銷）。
2		孫永吉	37年6月22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士畢業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一、特帝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第1、2、3屆里長（現任） 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講師	一、以最新資訊科技建立里民族群，隨時提供鄉親聯繫，做迅速熱誠、完善的服務。 二、以宜居共融、永續生活、照顧關懷、做里推動議題，營造鄉親友善空間。 三、以服務創新智慧，做加值資訊、中介、熱忱服務，感受到滿意度。 四、專心專業服務，以多年經驗分享，抱著學習態度、思惟、行動服務鄉親取得信任感。
3		陳銘瑞	48年9月21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博士 二、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	1. 晴朗里第六屆、第七屆 里長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講師 3. 環球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4.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 5. 高雄市政府 治安諮詢委員 6. 高雄市政府義勇消防大隊 三多分隊 消防員 7. 大旗美電視台 新聞部 記者 8. 台灣新聞報 記者 9. 中國報系 記者 10. 高雄市新聞記者公會第七、八屆理事 第九、十屆監事	1. 成立24小時里民服務馬上辦中心，以解決里民的各種問題及代辦各項服務。 2. 強化提升本里治安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並設立社區巡守隊以維護社區安全。 3. 整體規劃本里監控系統，以不侵犯里民生活隱私與人權維護落實保障本里里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建立警民連線網路系統，以快速打擊犯罪份子。 4. 為加強里民間的和諧，不定期舉辦各項聯誼活動與休閒旅遊活動。 5. 定期規劃本里屋後溝下水道疏通，以維護本里排水系統順暢以維護環境衛生。 6. 服務不分黨派，爭取里民最大福利措施打造「博士級」的五星科技智慧設施。 7. 積極投入關懷本里弱勢族群、低收入戶家庭、殘疾人士，協助代辦申請社會福利。 8. 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及社會慈善機構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及本里年長者福利補助及救濟福利措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310	四維國小自然教室7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	晴朗里	4-7,12-13,15,17	晴朗里	1-3,8-11,14鄰空鄰
1311	四維國小自然教室3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	晴朗里	16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